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3,046.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12.3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300.12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9,461.73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07,403.33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50,176.79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04,827.68万元。

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090,8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97,363,598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金额，本次转增股本以来源于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实施。转

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36,454,452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0日